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Dean Thompson 先生、陈冠华先生、蒋斌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6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70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2016 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6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为 3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70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其中为自有股权担保额度为 19,734.92 万元，为少数股权担保额为 3,965.08 万元；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未发生过有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的情况。

三、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70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2016 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8 月 4 日